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研創中心 2 樓 217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158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總務處財產組

# 國立政治大學

## 第 158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研創中心 2 樓 217 會議室

出席：楊素霞、陳慶智、顏玉明(詹進發代)、關依敏、馮語翎、洪允恩、張月芳

請假：侯雲舒、林靖庭、陳聖智、陳鎮洲、林筱涵

主席：張召集委員堂錡

紀錄：林淑靜

### 甲、報告事項

一、選舉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二、確認 108 年 6 月 13 日第 157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三、報告 108 年 6 月 13 日第 15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洽悉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確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分配職務宿舍受配戶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待確定分配借住之職務宿舍：共有 14 間(表一)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甲等 4 間、丙等 1 間。

(二)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 3 間。

(三)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甲等 1 間、乙等 5 間。

表一 第 158 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現住狀況
多房	甲	1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1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2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2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3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71 號 4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4	化南新村	新光路一段 65 巷 43 號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1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73 號 4 樓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3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320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3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330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02 室	繳回待分配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現住狀況
單房	乙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208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2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303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3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306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4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308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5	玫苑女單	指南路2段64號309室	繳回待分配

二、截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止，共計 23 位申請，經計算後，優先次序如下：

(一) 甲等多房間

本房型有 4 間，4 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 別								總積 排序	備註	
					教 師				職 員 工						
					教授	副 教授	助 理 教授	講 師	助 教	實 小 教 師	職 員	約 用			工 友
甲等多房 (4間)	1	102104	譚丹琪	國貿系	1									1	教
	2	118658	陳鴻毅	財管系		1								2	教
	3	118733	杜雨儒	資管系			1							3	教
	4	125537	彭彥璵	資料系			1							4	教

(二) 丙等多房間

1. 本房型有 1 間，6 人申請，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宿舍分配原則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行政人員中，職員與約用人員各半。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 別								總積 排序	備註	
					教 師				職 員 工						
					教授	副 教授	助 理 教授	講 師	助 教	實 小 教 師	職 員	約 用			工 友
丙等單房 (1間)	1	123260	簡士鎰	資管系			1							1	教
	2	124538	張景安	阿文系			1							2	教
	3	102908	王怡琪	總務處財產組					1					1	職
	4	118096	曹洲綾	電算中心						1				2	職
	5	106980	江政勳	總務處營繕組								1		3	職
	6	124823	曾瓊瑩	研創中心							1			4	職

(三) 乙等男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3 間，5 人申請，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宿舍分配原則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行政人員中，職員與約用人員各半。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乙等單房 (3間)	1	124223	吳致謙	經濟系			1							1	教
	2	126667	楊秉蒼	總務處營繕組							1			1	職
	3	120518	翁旭濬	電算中心								1		1	約
	4	124646	江仁德	總務處營繕組								1		備1	約
	5	126596	周俊明	人事室第四組								1		備2	約

#### (四) 甲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1間，1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甲等單房 (1間)	1	101482	廖郁萍	經濟系			1							1	教

#### (五) 乙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5間，7人申請，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宿舍分配原則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行政人員中，職員與約用人員各半。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房間種類 (乙等女單5間)	1	120450	游琇婷	心理系		1								1	教
	2	101260	張誌玲	教務處									1	1	職
	3	126643	陳映蓉	人事室							1			2	職
	4	126680	林子婷	總務處營繕組							1			備1	職
	5	110796	陳佳琪	教務處註冊組								1		1	約
	6	124406	黃湘妮	生僑組								1		2	約
	7	124514	許佩瑜	身心健康中心								1		備1	約

## 決議：

- 一、甲等多房間、丙等多房間、乙等男單房間、甲等女單房間、乙等女單房間之分配排序，照案通過。
- 二、另經現場抽籤確認事項，如下：
  1. 丙等多房間選舍次序為教師先選、其次為行政人員。
  2. 乙等男單房間選舍次序為教師先選、其次為約用人員、再次職員。
  3. 乙等女單房間選舍次序為行政人員先選、其次為教師、再次約用人員。

## 丙、臨時動議

## 丁、散會(13:00)

# 附件一：108 年 6 月 13 日第 15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確定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可分配職務宿舍受配戶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待確定分配借住之職務宿舍：共有 7 間(表一)

-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甲等 3 間。
- (二)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 2 間。
- (三)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甲等 1 間。
- (四)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乙等 1 間。

表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可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現住狀況
多房	甲	1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1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2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2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3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69 號 2 樓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1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212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02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01 室	繳回待分配

二、截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共計 16 位申請，經計算後，優先次序如下：

(一) 甲等多房間

本房型有 3 間，6 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 別								總積 排序	備註
					教 師				職 員 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甲等多房 (3 間)	1	101480	張堂錡	中文系	1								1	教
	2	118658	陳鴻毅	財管系		1							2	教
	3	118733	杜兩儒	資管系			1						3	教
	4	125509	周振鋒	法學院		1							備 1	教
	5	123260	簡士鎰	資管系			1						備 2	教
	6	123991	郭曉玲	企管系			1						備 3	教

## (二) 乙等男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2 間，5 人申請，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宿舍分配原則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行政人員中，職員與約用人員各半。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乙等單房 (2 間)	1	107852	陳成文	中文系	1									1	教
	2	119920	劉曉鵬	國發所		1								備 1	教
	3	123982	童立杰	總務處事務組							1			1	職
	4	116136	高柏諺	傳播學院								1		備 1	約
	5	124334	宋威鎰	體育室活動組								1		備 2	約

## (三) 甲等女單房間

本房型有 1 間，0 人申請。

## (四) 乙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1 間，5 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乙等單房 (1 間)		119888	翁麗嬪	總務處環安組								1		1	約
		121750	林芳如	華語文教學中心								1		備 1	約
		124406	黃湘妮	學務處生僑組								1		備 2	約
		124829	趙元妍	體育室活動組								1		備 3	約
		106964	陳昱馨	商學院								1		備 4	約

### 決議：

- 一、甲等多房間、乙等女單房間之分配排序，照案通過。
- 二、乙等男單房間教師與職員各分配一間，經現場抽籤結果，確認選舍次序為：教師先選、其次為職員、再次為約用人員。

### 附帶決議：

- 一、女單房間玫苑宿舍鍋爐水箱日前因年久鏽蝕而破洞漏水，以致 214

及 314 室淹水受損嚴重，已緊急移置現住戶至本次分配之 301 與 302 室〈為玫苑僅剩之空屋〉。因鍋爐更換預定 7 月 6 日施工，且完工後方能進行房舍受損修復，為保障 214 住戶權益，同意其暫住 301 室至 214 室修復施工完成。本次獲配 301 室之同仁於 301 室空出時再辦理入住。

二、有關 214 室住戶提出與 301 室互換乙事，會後請財產組與本次獲配 301 室之同仁進行協商。

**執行情形：**

(一)入住狀況說明：(表二)

1. 甲等多房間：提供 3 戶，6 位申請，實際入住 1 位。
2.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提供 2 間，5 位申請，實際入住 2 位。
3.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甲等)：提供 1 間，0 位申請，實際入住 0 位。
4.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乙等)：提供 1 間，5 位申請，實際入住 1 位。

(二)配合入住者之時間，擇期辦理簽約公證手續。

(三)玫苑宿舍鍋爐水箱鏽蝕漏水，已更新完成，214 及 314 室同仁業已遷回。

表二 第 157 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可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暨分配情形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分配情形
多房	甲	1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1 樓	待分配
多房	甲	2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2 樓	待分配
多房	甲	3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69 號 2 樓	張堂錡
單房	乙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1 室	高柏諺
單房	乙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212 室	陳成文
單房	甲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02 室	待分配
單房	乙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01 室	趙元妍

第二案

提 案 人：總務處財產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3、5、7、9、11 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227448 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刪除第 5、7、9 點部分條文文字。
- 三、第 3 及 11 點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 四、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08 年 9 月 5 日政總字第 1080026652 號及 108 年 10 月 1 日政總字第 1080029252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43697 號原則同意，總務處財產組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政總字第 1080026652 號函公告周知。

附件二：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一房一廳一浴室套房。</p> <p>(二)乙等宿舍為一房一浴室套房。</p> <p>多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二十七坪以上者。</p> <p>(二)乙等宿舍為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者。</p> <p>(三)丙等宿舍為未滿二十二坪者。</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二房一浴室套房。</p> <p>(二)乙等宿舍為一房一浴室套房。</p> <p>多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二十七坪以上者。</p> <p>(二)乙等宿舍為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者。</p> <p>(三)丙等宿舍為未滿二十二坪者。</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p>
<p>五、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p> <p>(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p> <p>(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p>	<p>五、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p> <p>(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p>	<p>因與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不符，故刪除“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p> <p>(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p> <p>(四)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職務宿舍者。但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第一項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五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騰餘借住期間，得重新申請借住宿舍，其排序方式，得優先分配。但留職留薪奉</p>	<p>價之住宅等。</p> <p>(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p> <p>(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p> <p>(四)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職務宿舍者。但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第一項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五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騰餘借住期間，得重新申請借住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派出國者，得申請延宿，經獲准後，毋須提前交回宿舍，出國期間仍應繳納費用。</p> <p>七、借住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無自有住宅。</p> <p>(二)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三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p>	<p>舍，其排序方式，得優先分配。但留職留薪奉派出國者，得申請延宿，經獲准後，毋須提前交回宿舍，出國期間仍應繳納費用。</p> <p>七、借住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無自有住宅。</p> <p>(二) 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p> <p>(三)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三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p> <p>教職員工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宿舍管理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p>	<p>因與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不符，刪除”</p> <p>(二) 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原(三)調整至(二)</p> <p>因與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不符，故刪除全段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未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者或經契約公證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p> <p>(二) 借住宿舍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作其他用途者。</p> <p>(三) 借住宿舍本人不經常居住者。</p> <p>違反前項第二、三款規定者，該教職員工不得再請借宿舍。</p> <p>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p> <p>(一) 本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者或在職死亡者之遺族。</p> <p>(二) 本人退休者。</p> <p>(三) 卸任行政職務或借住宿舍特殊原因消失時。</p> <p>(四) 借住期限五年屆滿者。</p> <p>(五) 取得外國國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六) 有第五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況者。</p>	<p>(一) 未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者或經契約公證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p> <p>(二) 借住宿舍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作其他用途者。</p> <p>(三) 借住宿舍本人不經常居住者。</p> <p>違反前項第二、三款規定者，該教職員工不得再請借宿舍。</p> <p>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p> <p>(一) 本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者或在職死亡者之遺族。</p> <p>(二) 本人退休者(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七二)秘字第七六〇七號令修正發布前配住者，不受此限)。</p> <p>(三) 卸任行政職務或借住宿舍特殊原因消失時。</p> <p>(四) 借住期限五年屆滿者。</p> <p>(五) 取得外國國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因與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不符，故刪除”(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七二)秘字第七六〇七號令修正發布前配住者，不受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退休後再任公職者。</p> <p>宿舍借用人於借住宿舍期間，借調其他機關任職，如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但於借調期間有續借本校宿舍，且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本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另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受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之限制。</p> <p>九之二、受撤職、免職或休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p> <p>九之三、凡有第九點、第九之一點及第九之二點情形之一者，應於各該情事確定後，依規定交回所借用之宿舍，屆期不遷出者，經善意勸導無效後，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強制執行，現職人員並應送議處。</p>	<p>者)。</p> <p>(六) 有第五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況者。</p> <p>(七) 退休後再任公職者。</p> <p>宿舍借用人於借住宿舍期間，借調其他機關任職，如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但於借調期間有續借本校宿舍，且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本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另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受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之限制。</p> <p>九之二、受撤職、免職或休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p> <p>九之三、凡有第九點、第九之一點及第九之二點情形之一者，應於各該情事確定後，依規定交回所借用之宿舍，屆期不遷出者，經善意勸導無效後，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強制執行，現職人員並應送議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之二、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總務處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按月扣繳金額如下：</p> <p>(一)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支本薪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助教、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行政人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四十五至三百三十元者新臺幣六百元整；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行政人員、雇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三十元以下者新臺幣五百元</p>	<p>十一之二、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總務處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按月扣繳金額如下：</p> <p>(一)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支本薪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助教、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行政人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四十五至三百三十元者新臺幣六百元整；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行政人員、雇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三十元以下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整；技工及工友新 臺幣四百元整。</p> <p>(二) 每月宿舍管理費 用：</p> <p>1、甲等多房間宿 舍（二十七坪以 上）新臺幣九千元 整。</p> <p>2、乙等多房間宿 舍（二十二坪以上 未滿二十七坪）新 臺幣七千元整。</p> <p>3、丙等多房間宿 舍（未滿二十二 坪）新臺幣五千元 整。</p> <p>4、甲等單房間宿 舍（<u>一房一廳一浴 室套房</u>）新臺幣三 千三百元整。</p> <p>5、乙等單房間宿 舍（一房一浴室套 房）新臺幣二千元 整。</p> <p>第二項第二款收 取之宿舍管理費 用應設立專戶管 理，專款專用，作 為宿舍興建、修繕 及管理之用。</p>	<p>新臺幣五百元 整；技工及工友新 臺幣四百元整。</p> <p>(二) 每月宿舍管理費 用：</p> <p>1、甲等多房間宿 舍（二十七坪以 上）新臺幣九千元 整。</p> <p>2、乙等多房間宿 舍（二十二坪以上 未滿二十七坪）新 臺幣七千元整。</p> <p>3、丙等多房間宿 舍（未滿二十二 坪）新臺幣五千元 整。</p> <p>4、甲等單房間宿 舍（二房一浴室套 房）新臺幣三千三 百元整。</p> <p>5、乙等單房間宿 舍（一房一浴室套 房）新臺幣二千元 整。</p> <p>第二項第二款收 取之宿舍管理費 用應設立專戶管 理，專款專用，作 為宿舍興建、修繕 及管理之用。</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 現況。</p>